

考試院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陳佩琪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6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 1023775900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地政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 102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1006000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、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 1 份）、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）

中 閣 長 院



人 事 處

102.10.14

高雄市政府



10205835800